

特 急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金〔2020〕3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 阻击战强化财政金融支持稳企业 稳经济稳发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省担保集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细落实《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

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附件1)各项工作要求，经商省级相关部门，现提出以下落实措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落细落实财政贴息政策

(一) 贴息标准。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二)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其中：省级企业向省财政厅申请，市县企业向各市、县(市)财政部门申请。各市、县(市)财政部门会同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填报《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附件2)，并附企业贷款合同复印件，自2020年2月20日起，每周四将本地区申请表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末次报送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省财政厅会同省级有关单位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向财政部报送贴息申请，并根据中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企业。

(三) 协同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审计厅、财政部浙江监管局将建立联络员机制，实时共享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负责将名单内企业获得优惠贷款情况及时通报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和财政部浙江监管局，并督促相关银行加

强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省财政厅负责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情况及时通报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审计厅和财政部浙江监管局，并与市县财政部门交换相关信息。省审计厅、财政部浙江监管局负责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各市、县（市）财政部门要落实落细政策措施，吃透政策，与发改、经信、审计部门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建立业务协同、信息共享机制。要积极对接，主动服务，帮助企业及时按规定申请贴息支持，推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扩大产能，确保政策发挥实效。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促进企业融资

（一）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免除实体企业贷款利息。各级财政对在省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免除企业3个月及以上贷款利息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省财政将根据各地奖励情况进行补助。各市、县（市）财政部门应及时将本地区政策执行情况、对金融机构的奖励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二）对扩大融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省财政对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按其年度累计发行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对承销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按2倍标准给予奖励；对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且不需要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金融机构，给予每个项目10—30万元奖励；对使用央行支小再贷款发放小微民营企业贷款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

不超过再贷款使用金额的 0.5% 给予贴息性奖励。具体申报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促进企业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浙财金〔2019〕20号）执行。

（三）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发挥作用。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担保需求，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并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省再担保公司对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3个月再担保费，省财政将给予专项补助。省担保集团应及时将免收再担保费清单报送省财政厅。有条件的市县应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政策支持力度。

三、增强大局意识，严肃财经纪律

各级财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坚定不移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妥有序打好经济发展总体战。要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以高质量的经济发展保障疫情防控的彻底胜利，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要严肃财经纪律，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任。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如国家和省出台新的支持政策，将遵照其规定执行。各市、县（市）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请各市、县（市）财政部门明确本单位工作牵头处、科，确定联络员，并将联络员信息报送省财政厅金融处。联系人：徐国栋，0571-87058486，13456729577；邹思聪，13665700571。

附件：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
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2. 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审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财
政部浙江监管局。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特 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文 件
人 民 银 行
审 计 署

财金〔2020〕5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
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
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
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
委、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

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 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 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 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

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印发



附件2

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印章) :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所属地区 (市、县) | 贷款企业名称 |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贷款发放银行 | 贷款额度 | 截至填报日贷款 发放进度(实际到 位金额,分笔) | 贴息期限 (日) | 实际贷款利率 (%) | 申请贴息金额 | 企业账户信息 | |
|----|---------------|--------|----------------|--------|------|--------------------------------|-------------|---------------|--------|--------|-------|
| | | | | | | | | | | 户名 | 开户行名称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备注: 1. 贷款额度栏填列合同金额, 各企业贷款合同复印件随此表一并报送备查。

2. 贷款发放进度栏填列截至填报日贷款额度内实际已发放金额, 发放贷款分多笔的, 分行填列。

3. 企业账户信息主要用于接收财政拨付贴息资金, 请确保真实有效。

4. 此表由各市、县(市)财政部门会同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填列。